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○○○社團組織章程（參考範例）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經濟部智慧局社團設置輔導要點有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社團定名為「○○○社」，以下簡稱本社。

第三條 本社之宗旨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第二章 社 員

第四條 本社社員參加對象：凡本局員工〈含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〉、職務代理人、工讀生、臨時僱用之人員、國防訓儲人員皆可申請入社。

第五條 社員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出席社員大會、本社舉辦的活動。
- 二、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權。
- 三、提案、發言及表決權。
- 四、其它依本社章程或決議應享的權利。

第六條 社員的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出席社員大會。
- 二、遵守本社章程及決議。
- 三、繳交社費。
- 四、擔任本社指派的職務。

第七條 凡一般社員拒納社費者視為自動退社。

第三章 組 織

第八條 社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社員大會下設社長1人、副社長1人、幹事1人、財務1人等。
- 二、選舉、罷免社長。
- 三、通過與修改章程。
- 四、訂定年度工作計劃。
- 五、了解社團經費運用情況及其它重要事項之決議。

第九條 社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對內負責各相關社務並訂定工作目標。
- 二、對外代表本社。

- 三、組織幹部群。
- 四、召集社員大會。
- 五、其它依章程規定應辦事項。

第十條 副社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社長處理相關社務。
- 二、社長因故出缺，代理社長處理社務及行使職權。

第十一條 其它幹部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幹事：負責文書及其他行政工作。
- 二、財務：負責本社財務之管理、社費的保管與支出等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分下列兩種：

- 一、定期大會：每年至少應由社長召開社員大會1次。
- 二、臨時大會：社長或其他幹部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。

第十三條 社員大會之任何決議需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十四條 本社經費來源為如下：

- 一、本局社團補助費。
- 二、社員社費。

第十五條 本社經費運用情形，應公告社員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六條 社長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七條 若社內任何決議違反本章程者無效。

第十八條 本章程無規定事項，可依照本局社團設置輔導要點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並送人事室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